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环罚〔2020〕4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 乃东区索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夏开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542221MA6T1D1K50

住所(住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乃东路8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2020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即实施建设投入生产使用,属“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0年9月30日对你(单位)(沥青拌合站、砂石加工厂)现场制作的《山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环境监察记录》及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0〕4 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告知的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行政罚款。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我局财务科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南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